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公司关于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通公司”）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永通公司拟用其烧结机环境提升项目和铸管二期的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6666 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 3 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公司关于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冷轧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冷轧公司拟用其酸轧

机组部分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关联方上海鼎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9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 5 年。

关联董事李利剑、张怀宾、郭宪臻依法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